

總統府公報

零半全售年年每金圓份圓二元加另外號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黃俊方追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副院長張厲生呈請辭職，張厲生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內政部部長彭昭賢、政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政務委員兼農林部部長左舜生、政務委員兼交通部部長俞大維、政務委員兼社會部部長谷正綱、政務委員兼水利部部長薛篤弼、政務委員兼地政部部長李敬齋、政務委員兼衛生部部長周詒春、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關吉玉、政務委員兼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劉維孫越崎、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政務委員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劉維熾、政務委員兼主計部主計長龐松舟呈請辭職，彭昭賢、王世杰、何應欽、徐堪、朱家驛、謝冠生、左舜生、陳啓天、俞大維、谷正綱、薛篤弼、李敬齋、周詒春、關吉玉、孫越崎、許世英、劉維熾、龐松舟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雷震、董顯光、林可璣、劉靜遠、何浩若呈請辭職，雷震、董顯光、林可璣、劉靜遠、何浩若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羣、翁文灝、張治中、陳立夫、朱家驛、張厲生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吳鐵城爲行政院副院長。此令。
特任洪蘭友爲內政部部長，吳鐵城兼外交部部長，徐永昌爲國防部部長，徐塘爲財政部部長，梅貽琦爲教育部部長，梅汝璈爲司法行政部部長，劉維熾爲工商部部長，俞大維爲交通部部長，谷正綱爲社會部部長，鍾天心爲水利部部長，吳尚鷹爲地政部部長，林可勝爲衛生部部長，孫越崎爲資源委員會委員長，戴愧生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白雲梯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龐松舟爲主計部主計長，並均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李惟果呈請辭職，李惟果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端木愷爲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董顯光呈請辭職，董顯光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沈昌煥爲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此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翁敬棠呈請退休，業予另案核准，翁敬棠准免本職。

此令。

特任謝冠生爲公務員懲戒委員長。此令。
司法院祕書長端木愷另有任用，端木愷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謝冠生暫兼司法院祕書長。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爲國立禮樂館會計主任余子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少德署國立浙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漢工程局第五測量隊隊長王學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新田縣長周默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鎮國署湖南新田縣縣長，歐陽亮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恕爲江漢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鎮國署湖南新田縣長，歐陽亮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新田縣長周默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鎮國署湖南新田縣長，歐陽亮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新田縣長周默秋免職。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第二十九軍官大隊吳午軒等除役案內之傅祖清一員除

役案應予註銷。此令。

光一員查屬重複，所有核准該員任官退役案應即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廖一平等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黎

暉一員任官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關海瀛等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校黃劍

乃斌一員任官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少尉董思義等七員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楊肇翔、陸軍步

兵上尉陳文義、武俊民、陸軍步兵中尉姜廣雲、許化治、趙成華、

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並任爲陸軍步兵之鄧循達一

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前經核准外職停役之陸軍少將王孔安着卽回役。此令。

前經核准外職停役之空軍上校張有谷一員着卽回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唐郁伯一員着卽回役。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六〇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

馮貢惟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滬陷時期，充任僞中國國民黨南通縣執

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暨僞豬隻營業稅征收所主任，宣傳僞黨政策及計

劃，而征收豬隻稅又係有利於敵偽不利於人民，偵查屬實，依法提

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迭拘未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扣

押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

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由 漢奸

債字第1600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由 漢奸

被通緝告罪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王右佳男不詳不詳潛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南通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江蘇浙江本處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號

茲將現行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廢止之。此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號

茲將現行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廢止之。此令。

人三丙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部會署令

茲制定更改姓名規則，公布之。此令。

更改姓名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

二、因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

三、因結婚或離婚者。

四、因被認領者。

五、因被認領者。

六、因被認領者。

七、因被認領者。

八、因被認領者。

九、因被認領者。

十、因被認領者。

十一、因被認領者。

十二、因被認領者。

第2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因被認領者。

二、因被認領者。

三、因被認領者。

四、因被認領者。

五、因被認領者。

六、因被認領者。

七、因被認領者。

八、因被認領者。

九、因被認領者。

十、因被認領者。

十一、因被認領者。

十二、因被認領者。

